



王公印度之“兴”亡研究

(1906—1947年)

内蒙古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

李加洞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内蒙古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

王公印度之“兴”亡研究

(1906—1947年)

李加洞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公印度之“兴”亡研究:1906—1947 年/李加洞著—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665 - 0681 - 8

I. ①王… II. ①李… III. ①印度—近代史—研究—1906—1947
IV. ①K35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2726 号



书 名	王公印度之“兴”亡研究(1906—1947)
著 者	李加洞
责任编辑	范妙荣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02 千
版 期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665 - 0681 - 8
定 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引言	1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解析	1
二、选题的意义	5
三、本研究的创新之处	8
四、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9
五、本研究拟解决的问题	14
六、本书的结构与研究方法	16
第一章 王公印度半独立地位的确立	19
第一节 英国殖民统治前夕的印度土邦	19
一、莫卧儿帝国的衰落与王公势力的出现	19
二、英国殖民统治以前的三类土邦	25
三、土邦形成的条件	33
第二节 王公半独立地位的确立	35
一、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土邦的征服	35
二、王公半独立地位在条约中的确立	45
第三节 王公半独立地位的失而复得	51
一、间接统治与扩张主义的争论	51
二、公司兼并土邦政策的实施	53
三、王公半独立地位的恢复	59
本章小结	64
第二章 王公印度的成长	66
第一节 英国非干涉政策的制定	66
一、英国非干涉政策的背景	66

二、非干涉政策的出笼	74
第二节 王公“独立权”的扩大	78
一、土邦与最高权力直接关系的建立	78
二、土邦驻扎机构的裁减与孟买管区权力的移交	83
三、王公院的成立	88
第三节 王公“独立权”的辉煌与局限	97
一、王公争取更大“独立权”的斗争	97
二、王公与“最高权力”的讨价还价	103
三、王公独立权的局限	108
本章小结	115
第三章 王公印度关于“联邦”的奋争	117
第一节 全印度联邦方案的提出与王公的最初反应	117
一、联邦方案的出笼	117
二、王公最初对联邦方案的反应	121
第二节 王公的联邦构想	128
一、王公的“邦联”方案	128
二、王公在三次圆桌会议期间的联邦斗争	131
第三节 全印度联邦方案的破产	139
一、联邦的阻力与无力	139
二、全印度联邦方案走向破产	143
第四节 全印联邦失败的王公因素分析	152
本章小结	157
第四章 王公印度独立梦想的破灭	159
第一节 印度国大党的土邦政策	160
一、国大党早期对王公统治的支持	160
二、国大党对土邦的温和政策	164
三、国大党转向对土邦的介入政策	169
第二节 土邦政治运动的开展	176
一、土邦政治运动的启动与概况	176
二、国大党与土邦民众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178

三、土邦内其他政治运动的形式	184
第三节 土邦政治运动与王公独立梦想的破灭	187
一、国大党对王公正确的斗争策略	187
二、土邦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失败	190
三、王公独立梦想的破灭	192
本章小结	196
第五章 王公印度的消失	198
第一节 英国在土邦独立问题上的两面政策	198
一、王公对二战的贡献与宗主国的承诺	198
二、英国政府在王公条约问题上左右为难	202
三、内阁使团声明的模糊性	207
第二节 土邦与《加入协定》	211
一、政治部鼓动“最高权力”从土邦的撤离	211
二、蒙巴顿与土邦的未来地位问题	214
三、国大党对土邦自治领的反对	220
四、王公与《加入协定》的签署	223
第三节 印度独立后王公土邦的最后命运	233
一、最后三个土邦的加入	233
二、土邦的合并与民主化	240
三、印度现代社会中的王公踪影	245
本章小结	247
综论	249
一、王公在英印帝国中的历史浮沉	249
二、王公在英印帝国中受宠的原因	252
三、王公“土邦斯坦”走向灭亡的原因	257
四、对王公印度“兴”亡的评价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5
附录	274
后记	277

引言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解析

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在政治上被英国殖民者人为地分成了两部分:由英王直接统治的英属印度和由印度王公统治的印度人的印度,即“王公印度”^①亦即印度土邦。英国通过王公间接统治的印度部分又称为王公印度。英国殖民者到达次大陆以前两个印度有着同样的历史经历和拥有相同的文化遗产,然而,英国的到来、征服和殖民统治使得两个印度的政治组织和政治思想截然不同,王公印度的“王朝”体制或多或少建立在神权理论之上,而英属印度的政治体制是以西方模式的“民主制度”为基础。

(一)概念的界定与辨析

第一,什么是王公印度?对此应该如何界定?是在研究王公印度的“兴”亡之前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王公印度是由王公土邦组成的另一个印度,即相对于英属印度的另一个整合体即神权下统治实体。要了解王公印度就必须了解土邦的概念,根据土邦的权力以及它和最高权力的关系,土邦可以被定义为“一个政治实体,它在一定的边界内拥有自己的领土,在其领域内的人们共同服从于一个统治者,即英国政府授权下拥有一定内部君主权的王公”。^②土邦是封建制度的产物,随着莫卧儿王朝的瓦解,土邦更加类似于独立的王国,在英国对印度殖民统治的背景下,根据条约、协定等法律性文件,土邦的外部权力由英国政府来行使,王公则保留内部的独立,这些土邦的统治者就是王公,由这些土邦组成的群体被称为“王公印度”。为维持“英王皇冠上最璀璨的宝石”,英国殖民

① 英国通过王公间接统治的印度部分被称为王公印度,英文名称:Princely India.

② William Warner, *The Protected Princes of Ind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894, p. 31.

者采用“分而治之”的统治策略,将印度分为“英属印度”和“王公印度”两部分,分别进行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

第二,关于本选题的研究视角,本研究主要是想解决关于王公印度之“兴”亡问题,王公印度之“兴”在本研究中并不是指土邦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全面的兴盛,土邦作为英帝国在次大陆“分而治之”策略的一部分,除了在帝国统治需要的方面能“兴”外,难以出现在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繁荣,当然英国的殖民统治也决定了其“兴”的有限性。限于笔者的研究能力和土邦的客观现实,笔者主要以王公在政治上的独立权“兴”亡为视角,通过考察王公独立权的基本特点和走向来探寻王公印度“兴”亡的深层因素,而不是单纯从条约法律的角度探寻。

第三,为什么本研究选择1906年至1947年作为研究王公印度“兴”亡的分界线呢?这并不是主观地臆断而是根据英国与土邦关系演变的客观历史予以划分,1818年英国虽然建立了对土邦的最高统治权,土邦的半独立地位也得到了条约、协定等法律文件的承认,但英国统治的优势地位确立后紧接着对土邦的严重干涉,英国的驻扎官由“外交官”变成了土邦的实际统治者,随后英国实行的对土邦的兼并政策更使得王公的内部主权独立成为奢望。在1858年英属印度民族大起义的打击下,英王发表声明承认王公的“独立”和“永久”存在,王公的内部独立主权才正式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承认,之后的英国殖民政府仍然干涉土邦的内务,至寇松时期英国的干涉达到了极点,只有到了1905年11月寇松离任后随着新副王明托勋爵的到来特别是随着英国对土邦非干涉政策的实施,“王公印度”的命运才开始真正有了转机。1947年随着宗主国的撤离、最高权力的消失,王公印度也就很快被融入到英属印度的历史进程中。

第四,关于“土邦”与“王国”的区分。土邦是印度特有的历史现象,在英国殖民者到达印度之前,莫卧尔帝国的衰落使其丧失了对地方势力的控制能力,土邦不仅拥有完全意义上的内部独立权,而且还拥有独立的外交权包括宣战、媾和、结盟和处理国际冲突的权力,至少在莫卧儿帝国内是可以与其他政治体处理相关事务的,笔者认为此时的土邦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王国”,此时的土邦就类似于欧洲大陆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许多独立王国,因为他们具备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权力。而英国殖民者到达印度之后,通过一系列条约、协定确立了对土邦的最高统治权之后,土邦的外交权被剥夺,转由英属印度政府代表土邦

负责行使土邦与其他国家以及土邦之间关系的权力,土邦的国际生活也因此戛然而止,1858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将权力移交与英王后则是由英王的代表负责土邦的外务权,土邦统治者只保留内部主权和在理论上不被干涉,笔者认为此时的土邦因丧失了外部权力也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土邦,成为一个本土、本地区的政治实体,故被称为“土邦”,而非“王国”,其统治者被称为“王公”而非“国王”。

第五,关于土邦的数目和本研究的对象。关于印度土邦的数目,学者们的看法以及当时英印殖民政府的看法各不相同,在印度的帝国词典中指出:印度的土邦有693个,包括了尼泊尔和缅甸的掸邦,但有学者认为应该排除尼泊尔和缅甸的掸邦仅包括英属印度边界内的63.0068万平方英里的王公土邦;1930年代英属印度和土邦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认为土邦的数目是600个,英印政府的土邦部则认为土邦的数目是584个。本研究则以土邦委员会即巴特勒委员会发布的报告数据为依据,即土邦的数目为562个,因为只有土邦委员会发布的土邦才得到英国和王公院的正式承认,它们也才有可能享有法律上的内政“独立权”。本研究也主要是关注1858年后幸存的土邦,而像奥德、信德和旁遮普等虽然也曾是印度的大土邦,但在1858年前就已成为英属印度的省份,故不在本研究的对象之内。^①

(二) 关于王公土邦的介绍

1947年以前印度次大陆2/5的地区不是英国的领土,1/3的次大陆居民不是英国臣民,这些地区就是分散于印度各地区的562个土邦,这些土邦的大小、人口、经济状况各不相同,整体来看,它们占有差不多60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和拥有超过8千万人口的居民。就个别土邦来说,克什米尔的面积达8.4万平方英里超过法国,海得拉巴的领土也达到8.2698万平方英里,相当于英格兰和苏格兰的面积,人口则以1.4千万居各土邦之首,坦焦尔在1921年时的人口就达500万,超过葡萄牙或奥地利的人口规模。但最小的土邦卡提阿瓦的面积仅有几英亩,人口184人。在这些土邦中只有28个土邦的人口超过50万,其中前8个土邦的人口又占了这28个土邦人口和财政收入的一半,仅海德拉巴就占有了所有土邦人口的1/6,1947—1948年海德拉巴的财政收入与西欧的比利时相当,超过当时联合国的26个成员国。

^① 姚远梅:《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分裂》,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土邦在次大陆的分布极不规则,在有些地区,如拉杰普特地区的土邦数目较少,但面积相对较大,而在其他地区如中央印度和西印度地区的土邦数量较多,但面积相对较小,土邦分布不规则的特点部分是由于在英国殖民者到达次大陆前印度内部地方封建势力争斗的结果,部分是由于英国殖民者征服和统治策略的结果,英国往往对那些耕地少、税收少或地理较为闭塞的地区实行间接统治。从地理上来说,如果不将边疆地区的克什米尔列为其中,印度土邦大体上可分为五类:拉杰普特地区的土邦,从印度北部的旁遮普一直延伸至孟买管区的北部,从西部的信德到东部的联合省,拥有面积 128 918 万平方英里,人口 9 841 765 万;紧挨着拉杰普特的东南部就是由瓜廖尔和印多尔等组成的马拉塔土邦,面积 77 395 万平方英里,人口 8 510 317 万;在德干高原的中央地区就是最大的海德拉巴土邦;印度的南部则是从属于马德拉斯管区的迈索尔土邦,面积 29 444 万平方英里,人口 5 539 399 万;最后是由巴罗达和邻近土邦构成的西印度地区土邦,由孟买管区监督。^①

从历史上来看,印度各个土邦的形成时间是不一致的,有些土邦自古就已存在,这些土邦主要在拉杰普特地区,有些土邦如海德拉巴和迈索尔则是在中世纪形成的,另外,还有一些比较年轻的新土邦,像贝拿勒斯则是英国为了巩固其在次大陆的殖民统治而扶植成立的。悠久的历史使得许多土邦在殖民时期保留了较强的封建性,如莫卧尔王朝的管理模式在海德拉巴一直持续到 1948 年该土邦加入印度联邦为止,另外,中央印度和拉杰普特地区土邦的封建性也较为明显,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土邦内部的宗教既有相同性又有差异性,几乎所有的土邦皆既有印度教又有伊斯兰教,但各土邦内部两大宗教的信仰所占的人口比例不尽相同,且土邦内的王公与土邦民众所信仰的宗教也往往不同,如在克什米尔,王公是印度教徒,但绝大多数居民是穆斯林,而在海德拉巴和朱纳格则正好相反。

土邦的经济发展程度和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也有差异性。许多拉杰普特地区的土邦是荒芜之地,而印度南部的特拉凡哥尔则拥有丰饶的热带资源;相比旁遮普地区的山地土邦和卡提阿瓦,海德拉巴和迈索尔的矿产资源则丰富得多。有些土邦的工业现代化也有较大发展,如瓜廖尔和迈索尔。沿海地区的柯

^① William Warner, *The Protected Princes of Ind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894, p. 15.

钦也凭借天然的优良海港发展成了繁荣的商业城市。另外,各土邦的民主化进程也不尽同步。一般来说,土邦的代议制度要落后于英属印度,根据 1941 年王公院发布的报告,有 60 多个土邦已设立了一些立法机构,而对于其他土邦来说,让人民参与王公政府管理的方案还只是在酝酿之中。^①

印度土邦与英属印度的对立与统一性。为达到维护在次大陆殖民统治的政治目的,英国将印度变成了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两个部分的法律、司法等政治统治体系各不相同:一方面,英属印度由英王直接统治,其政府执行英国议会颁布的法律;另一方面,印度土邦则由英王控制下的印度王公来行使直接统治的权力,执行的是王公制定的法律。印度土邦在地理上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土邦分散于全印度各地,在 562 个土邦中,大都是与英属印度的领土交织在一起,很多土邦是完全被英属印度的领土所包围。土邦和英属印度在经济上也是相互依存的,而且随着工业、交通、贸易和通讯的发展,它们之间的依赖关系变得更深了,很多土邦要依赖英属印度的港口进出口境内外所需商品和出口的产品,同时,如果不通过印度土邦的领土,没有土邦的签证许可,英属印度的贸易、通讯和交通也就无法顺利开展。因此,土邦和英属印度在政治上是彼此分开的,但在地理和经济上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二、选题的意义

作为英国殖民统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土邦必然对英国在次大陆的帝国统治产生重要影响,而殖民时期土邦占有次大陆面积的 $\frac{2}{5}$ 和人口的 $\frac{1}{3}$,这一事实就更决定了土邦必然在服务于帝国的殖民统治中扮演重要角色。反过来说,英国的殖民统治策略也就自然注定了王公印度的“兴”亡。研究王公印度对于我们了解英国在印度的近代殖民史以及探究王公印度“兴”亡的过程和本质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

就学术价值而言:

第一,通过对“王公印度”问题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主权”和“最高权力”是在印度近代殖民史上出现的两个不同的概念。英国征服次大陆后将印度分为“英属印度”和“印度土邦”,分别进行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1857 年大起义

^① S. H. Patil, Dr. S. H. Patil, The Congress Party and Princely States, New Delhi: Himalaya Publishing House, 1981, p. 7.

后英国当局认可了“主权”和“最高权力”的合法性,英王在印度的主权在英属印度,对王公土邦则保留最高权力,最高权力在主权之上,英王在印度的主权与最高权力由同一个人实行,当他在英属印度行使权力时他就是“总督”,而当他在土邦行使权力时就被称为“副王”,正因最高权力是对土邦的,而主权是在英属印度,故土邦拥有理论上与英属印度政府对等的主权地位,甚至拥有与英国政府对等的法律地位,而土邦王公也就因此为他们所谓的“主权”进行奋争,但由于最高权力会因印度经济、政治和帝国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故土邦的主权行使程度自然也就会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

第二,通过考察王公印度的“兴”亡问题,从中可探寻王公印度对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中所起的作用。19、20世纪早期亚非许多地区处于一小撮白人支配的殖民政府统治之下,有些殖民者甚至只是一些穿着制服的十几岁的孩子。西方殖民者之所以能够成功地统治着广大地区,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拥有压倒当地的绝对军事优势,对于那些敢于抵抗他们的人进行残酷地镇压,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殖民者的统治得到了当地地主、贵族等统治“精英”的有力支持。在英印帝国,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英国得到了大约600个左右土邦王公的合作,殖民时期的土邦始终是英国维持帝国统治和殖民利益的军事同盟和政治合作者,王公对英国的忠诚使得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得以维持至战后的1947年。

第三,研究“王公印度”的“兴”亡问题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在印度间接统治制度的运作模式。1858年英王宣布对土邦实行间接统治之后,为行使英国对土邦的最高权力,英王代表被称为副王,并由政治部负责协助副王制定对土邦的政策,同时由在土邦内或临近土邦省份的驻扎官对土邦实施监督,传统上人们认为由英王施加政治上的权威影响,由英国驻扎官向土邦提供建议来实施间接统治,然而,驻扎官的建议有可能会被王公们拒绝,因为有条约规定了土邦内部主权的独立,而王公为了自身的更大利益,如为了保持内部主权独立的尊严,他们很有可能会忽视帝国权威的影响。那么,英国对土邦的间接统治是由什么来决定其走向的呢?亦即王公的内政主权的伸缩性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这是由帝国的殖民利益来决定的,当帝国统治稳定时,英国就会对土邦干涉,土邦的主权就有限,而当帝国处于危机需要王公合作时,土邦就享有更大的主权独立;当帝国不再需要王公时,王公也就失去了他们存在的价值了。另外,间接统治在不同的土邦运作的程度亦不尽相同,如孟买管区的西印度地区的诸土邦所

享有的主权要比印度其他地区的土邦所享有的“主权”要小得多,可以说,孟买地方政府对西印度土邦的干涉极深,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此地区的土邦更类似于马来亚的苏丹国。

1947年至1948年之间,所有的印度王公都被迫领取养老金退位,而他们昔日统治的土邦则都合并于印度联邦,现在少数幸存的王公或其后裔也只是印度的平民,个别完整保留下来的土邦也是成为了联邦政府的一个更小的单位。的确,印度土邦的消失是历史的必然,他们自身不合乎时代的王公政府形式注定了其在印度殖民统治结束后必然难以生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土邦就从此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桶”,而无任何现实意义。

就现实意义而言:

第一,尽管“王公印度”在1947—1948年就已消失,但王公们所实行的君主制模式至今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尚存,如享有较高民众威望和精神权力的泰国国王一直是解决泰国在1957、1973、1981和1992年宪政危机中的一个主要调解者。在殖民时期更类似于印度王公的马来亚苏丹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得以幸存并在独立后仍保留了很多传统的权力,中东地区的阿拉伯酋长国国王至今在国内仍有较大的权力。

第二,研究“王公印度”有助于我们了解印巴在克什米尔问题上分歧和争端的历史缘由。查谟—克什米尔在印度土邦中的面积最大,该土邦与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都毗邻,其战略位置重要,其居民构成的75%是穆斯林,但王公是印度教徒,在土邦选择加入印度还是巴基斯坦自治领问题上按照惯例以信仰宗教人口较多的一方为标准,也就是说如果该土邦的多数居民是印度教徒,就应该加入印度自治领,如果该土邦的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就应加入巴基斯坦,但英国间接统治的殖民政策致使印度教徒的王公在穆斯林占多数的查谟—克什米尔具有了合法性,而王公在殖民时期对土邦的统治又导致穆斯林农民与印度教地主以及穆斯林居民与印度教官员之间关系的紧张,在“自由克什米尔武装力量”的进攻下,王公哈里·辛格宣布加入印度政府从而导致印巴冲突并在之后的历史中因克什米尔的领土归属问题发生过三次战争。可见,了解印度土邦有助于我们了解当前印巴冲突的历史根源。

第三,研究“王公印度”的“兴”亡问题有助于我们了解王公印度“兴”亡的深层次因素。土邦作为帝国在次大陆殖民统治的重要政治工具,加之王公对宗

主国的忠诚使他们能够得到帝国的宠幸,同时,王公们也只是英帝国手中的一个政治“棋子”,又使得王公不可能在土邦独立问题上真正得到英殖民者的支持;王公作为印度依然“跳动的核心”在印度传统社会中所拥有的特殊重要地位使他们受到帝国的重用,而王公自身的封建性、落后保守性、内部的不统一性以及他们改革的滞后性又使得他们难以跟上时代的步伐而注定了走向灭亡的命运;英国殖民者对土邦态度的转变,即由早期以西方文明来改造全体印度转变为后来保留王公的“东方性”特点来维持帝国的稳定的态度,使王公能够在殖民时期得到宗主国的扶植,而英国的间接统治和对土邦的非干涉政策又使得王公成为殖民者的“傀儡”而丧失了创造力。英国在最后撤离的关键阶段违背条约,放弃最高权力对土邦的义务使得王公土邦迅速被统一。

最后,研究“王公印度”问题对于中国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现代启示。印度位于南亚次大陆,是亚洲的一个地区性大国,同时又是中国的重要邻国,当今,印度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同中国一样引起世人瞩目,南亚地区也逐渐成为世界媒体关注的焦点,日益突显其在国际上特别是在地缘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印度作为中国的一个地缘性地区大国,在当今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特别是在当前地区一体化渐成趋势的今天,深入了解印度的历史和文化对于我们更好地开展对印交流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另外,由于历史原因中印两国还存在一定的边界争端问题,研究印度土邦、了解印度的历史和国情能够为我们更好地解决两国的边界争端、开展与南亚地区的交往以及制定切实可行的对南亚政策提供必要的历史基础和支撑。

三、本研究的创新之处

研究对象新。就国内学界来说,国内关于印度史的研究较为薄弱,有一些关于印度史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英国直接统治下的英属印度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英属印度的民族独立运动以及对 1947 年印巴分治这段历史的关注较多,而对于另一个印度即英国间接统治下的王公印度的关注则相对较少。当然,国内也有一些关于王公印度的研究成果,但相比较王公印度的历史重要性来说,目前关于此问题的研究还很薄弱,国内关于王公印度“兴”亡的问题也尚未有专门的研究成果,故本文试图对该问题进行专门和深入地探讨,以弥补学术界研究的不足。

内容与观点新。本研究旨在通过考察 1906—1947 年王公印度“兴”亡的历史从中探寻王公印度的地位在英印帝国内浮沉的规律,揭示王公印度在英印帝国内如何“兴”以及如何亡的真实历史。同时,在此基础上探寻王公印度“兴”亡的深层次原因。本文认为王公印度的“兴”亡是英国殖民统治需要、殖民统治策略的结果。当英帝国需要王公的配合来维护英国在次大陆殖民统治的时候,王公印度就能够生存并得到帝国的宠幸,王公印度也就能够“兴”;当英国该撤离次大陆、英国的殖民统治该结束以及王公失去了可利用价值的时候,王公们也就被宗主国无情地抛弃了。无论是殖民统治时期的王公印度之兴,抑或英国撤离次大陆后的王公印度之亡,皆是由英印帝国的殖民利益和英帝国长远的政治经济利益决定的。本文也认为王公印度的“兴”亡也是王公双重历史属性的结果,王公作为印度传统社会最典型代表者的特殊历史性决定了其有可能成为满足英国殖民统治需要的政治工具,同时,王公自身落后、保守的封建性又注定了其难以跟上现代印度的步伐,必然会被历史所淘汰,而王公印度在经济、地理和文化上与英属印度的统一性决定了其必然走向灭亡的命运。

使用的资料新。英国间接统治下的印度王公作为英国殖民统治的“陪衬”和“附属物”,在英国撤离印度次大陆的时候英属印度政府的政治部官员,特别是英国驻扎官将大量关于王公印度的文献资料毁掉,故印度独立后国外史学界关于王公印度的史料就掌握得较少,而在国内关于王公印度的资料就更为缺乏。但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本人搜集到了关于王公印度比较充足的英文文献。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本人搜集到了一定数量的第一手英文档案文献,这就从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增强了本文写作的深度,而本文的完成也主要是通过深挖这些英文资料的基础上写作而成。

四、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外学术界的 research 现状

关于印度土邦问题的研究,国外有一些相关研究成果,但主要是一些综述性的研究,限于对资料的整理和叙述,而真正详细论述土邦问题的著作则较少。如威廉·李·华纳的《印度土邦》(William Warner, The Native States of India)^①

^① William Warner, The Native States of Ind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894.

主要通过对英国与土邦签订的条约、协定等文献资料的整理和考察,梳理出了英国与土邦的关系,如英国对土邦的从属隔离政策和兼并政策等,还整理了条约、文献等文件中关于英国与土邦的权利与义务,如英国行使土邦的外交权和履行对土邦的防务义务,土邦则享有内政独立权和履行对英国的忠诚义务等。S. D. 森的《印度土邦史:它们的地位、权利和义务》(S. D. Sen, *History of Indian States: Their Stat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①更详细整理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土邦的条约、协定和英国政府发布的“委任状”等各种文献,具体列举了条约、协定中规定的土邦法律地位包括土邦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权力并列出了英王对土邦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K. M. 潘尼卡的《英国对印度土邦政策的演变,1774—1858》(K. M. Panikkar,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s Indian States, 1774—1858*)^②主要以讲稿的形式叙述了印度民族大起义前土邦与英国的从属关系、英国对土邦的兼并政策、英国对土邦建立的政治体系以及英国与土邦的经济关系等问题。G. R. 阿布扬卡的《印度土邦问题》(G. R. Abayankar, *Problem of Indian States*)^③主要对相关土邦的条约、英国政府的土邦报告等进行概述,其中包括王公保护法案、土邦与英属印度政府的直接关系以及有关个别土邦的相关文献。迪万巴哈杜尔, A. B. 的《印度土邦问题》(Diwan Bahadur, A. B. *Problems of Indian States*)^④也叙述了土邦的条约地位,只是又对1930年代联邦谈判中相关土邦问题的文献进行了详细地整理。而V. P. 梅农的《统一印度土邦的历史》(V. P. Menon, *The Story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Indian States*)^⑤更是对印度土邦进行不同的分类,并根据自身的经历就各个不同的土邦特别是关于重要的土邦就加入印度联邦的历程进行详细的叙述,而对于土邦为什么会最终选择加入联邦这一问题并未予以探讨。拉古伯·辛的《印度土邦与新政权》就联邦方案中关于未来联邦政府与土邦在司法、行政和财政上的关系进行探讨。真正专

① Sirdar D. K. Sen, *History of the Indian States: Their Stat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elhi: Sanjay Parkashan, 1985.

② K. M. Panikkar,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Policy towards Indian States, 1774—1858*, Delhi: Mittal Publications, 1986.

③ Abhyankar, G. R., *Problem of Indian States*, Poona: Aryabhushan Press, 1928.

④ Dewan Bahadur, A. B., *Problems of Indian States*, Poona: Aryabhushan Press, 1936.

⑤ Menon, Vapal Pangunni, *The Integration of the Indian State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56.

门系统论述土邦问题的主要有以下几本著作:S. R. 阿什顿的《英国对印度土邦的政策, 1905—1939》(S. R. Ashton, *British Policy towards the Indian States, 1905—1939*)^①主要阐述了 20 世纪初期至 1930 年代以来这一时期英国对土邦的政策, 对于 19 世纪以及战后英国撤离次大陆时对土邦的政策则未探讨, 从中不能看出整个殖民地印度时期英国对土邦政策的演变过程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芭芭拉·拉缪赛克的《帝国黄昏下的王公, 1914—1939》(Barbara Ramusack, *The Princes in the Twilight of Empire, 1914—1939*)^②以及伊恩·科普兰的《帝国末日下的印度王公, 1917—1947》(Ian Copland, *The Princes of India in the End Game of Empire, 1917—1947*)^③主要探讨了英国在结束印度殖民统治前王公土邦的最后命运, 考察了王公院的活动、全印度联邦问题以及王公在新旧世界过渡期间所扮演的角色。另外, 伊恩·科普兰的两本著作分别是:《英国宗主与印度王公: 西印度的最高权力, 1857—1930》(Ian Copland, *The British Raj and the Indian Princes: Paramountcy in Western India, 1857—1930*)^④主要探讨了英国与西印度土邦之间的关系, 考察了英国对土邦的保护义务、土邦的财政改革等问题;《北印度王公土邦的政府、社团与邻邦, 1900—1950》(Ian Copland, *State, Community and Neighbourhood in Princely North India, C. 1900—1950*)^⑤主要论述了北印度地区土邦的内部改革、民众运动等问题。S. D. 森的《黑斯廷斯勋爵与印度土邦》(S. D. Sen, *Lord Hastings and the Indian States*)^⑥考察了黑斯廷斯时期英国与印度地方势力的战争与条约, 表明了英国对土邦最高统治权的建立以及英国与土邦之间就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立。另外, 在国外关于一些印度的通史著作中也有涉及王公土邦问题的, 如培伦主编, 高兴等撰稿:《印度通

① S. R. Ashton, *British Policy towards the Indian States, 1905 - 1939*, New Delhi: Selectbook Service Syndicate, 1985.

② Barbara Ramusack, *The Princes in the Twilight of Empire, 1914 - 193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③ Ian Copland, *The Princes of India in the End Game of Empire, 1917 - 1947*,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④ Ian Copland, *The British Raj and the Indian Princes: Paramountcy in Western India, 1857 - 1930*, Bombay: Orient Longman Ltd, 1982.

⑤ Ian Copland, *State, Community and Neighbourhood in Princely North India, C. 1900 - 1950*, Chippenham and Eastbourne: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⑥ S. D. Sen, *Lord Hastings and the Indian States*, Bombay: D. B. Taraporevala, Sons & Co., 1930.